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84.06 万股 A 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8,473.00 万股。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233.73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506.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727.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42280016 号”验资报告。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3,288.40 万元投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89.41 万元，项目进度 17.92%，募集专户中结余资金 2,892.61 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

自 2015 年起，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投资增速放缓，建筑工程行业需求端也出现下滑，行业总产值持续下行。公司近年来新签订单总量受经济环境影响有所收缩，部分新签约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已形成的企业规模成本难以减免，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受公司扩张规模及速度放缓的影响，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的进度未能达到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

入的计划预期。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两年。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计划

自 2015 年起，公司正式开始了平台化战略发展的升级转型——2015 年收购了以垃圾渗滤液及厨余垃圾处理为主营业务的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军环保领域；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业界领先的移动数字营销方案平台提供商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公告之日已完成 40%的股权收购；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进一步开拓公司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参股的其他公司包括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邦你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即“普邦金控”）、上海泰迪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已基本构建出“生态景观+绿色环保+智慧民生”的三大版块平台，并将继续扩张平台规模、完善平台业务。

公司认为，从经济型企业往平台型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将信息化管理应用到平台内的每一个公司、团队、环节中，因此，预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项目将是公司平台化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是结合公司升级转型的实际需求，从提升公司平台化业务发展速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延长该项目期限，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集团内部各项工作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是结合公司升级转型的实际需求，从提升公

司平台化业务发展速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延长该项目期限，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集团内部各项工作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普邦股份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普邦股份延长募投项目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普邦股份延长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廿四日